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林欣玫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3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bs4327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3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3762829_111600323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11年度流體藝術創作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參加，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30名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小（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11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七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況，請



勿到訓。另防疫期間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